

壹、緒論

一、研究動機

臺灣自1994年教改以來，強調學校本位管理之理念，希望學校行政權能夠與學校成員一起分享。1995年《教師法》通過以後，教師組織興起，教師專業自主意識抬頭，使得教師參與校務之程度大幅增加，例如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的組成，未兼任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，校長無法完全影響會議的決定，對傳統的學校領導結構產生重大衝擊。1999年《教育基本法》施行之後，家長的教育選擇權與參與權擴大，對於學校辦學的影響也較以往增加。2000年實施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，校長聘任與連任須經主管教育機關組成之校長遴選委員會通過，遴選委員除了主管行政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外，還包括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或教師代表等，校長平常的領導風格需接受嚴密檢驗。以上種種民主參與的行動，對傳統的學校領導結構與學校經營已產生重大衝擊，部分領導責任明顯分布於學校的各種成員之中，校長不再是學校發展經營的唯一主導及決策者。

因應近期之趨勢，如賴志峰（2009）即強調學校領導應轉變成透過共同參與之方式，利用賦權增能之方法，將權力適度分享給組織成員，並重

視被領導者之領導功能。基於此，分布式領導（distributed leadership）之形式應運而生。其主張組織成員皆應有機會在開放文化下，自願領導並主動奉獻專業，形成整合的成效。Lucia（2004）則認為分布式領導是促成教職員有效合作的重要方式，正面影響教學品質的改進，進而影響學生成就。Harrison（2005）研究指出，在分布式領導情境下，改善了教師合作，所有的參與者與校長有正向的關係，校園有正向的學習氣氛。Janson和Militello（2007）認為分布式領導是一個崇高目標，對於學校人員間互相合作、聯合進取和共享技能，有顯著效果。因此，在學校領導環境急遽變化下，分布式領導的實踐對臺灣地區當前學校領導有其一定程度的適切性。

組織的生存依賴環境中所提供的各種資源，在適者生存的定律下，組織必須配合環境的進化，適時調整組織結構、策略及工作方法等，以促進組織效能。亦即組織要在動盪的環境中與競爭者抗衡，創新是組織必要的因素（Barnett & Hansen, 1996）。現今學校組織受全球化及市場化的影響，正面對快速變遷與高度競爭的經營環境，學校必須思索自身的競爭優勢及從事創新經營（innovative management）以求生存。臺灣少子化現象的問題目前已衝擊到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學生數量，加上十

二年國教的實施，高級中等學校須開始面對教育市場的競爭，學校辦學績效已成為家長選擇的關鍵因素之一。創新經營成為學校永續發展的重要思考面向，是當前學校教育不可忽視的一環。

在另一方面，學校效能（school effectiveness）乃是保障學生學習的重要關鍵，隨著社區對於教育品質的期望，學校效能的提升即成為各國教育改革關注之焦點。臺灣有關學校效能的研究始自1980年代中期，除以國外相關研究成果為基礎，建立評量指標及了解學校效能的高低外，並參與「國際學校效能研究計畫」（International School Effectiveness Research Project, ISERP），以了解在不同文化情境下，何種變項與因素會影響學校的效能高低。

綜上所述，重視專業能力以發揮團隊效能的分布式領導，是否有助於學校的創新經營，即成為引人關注之議題。此外，分布式領導是否可透過創新經營，以對學校效能有所影響，也關乎未來推行分布式領導之意願。綜觀相關研究，針對分布式領導、學校創新經營與學校效能的研究對象多以國民中、小學為主，對高級中等學校的研究甚少，因此，以高級中等學校為研究對象乃是值得研究之課題。

基於此，本研究之主要研究動機乃在探討高級中等學校分布式領導、學

校創新經營與學校效能之間的關係模式。近年探討校長領導與學校效能的影響模式關係研究中，多不再單純只限於兩個變項的直接效果模式，而是考量二者之間重要中介變項之影響（Pinter, 1988）。綜觀國內、外研究分布式領導的文獻，多數仍採用直接效果模式，或單純探討分布式領導與其他變項的關係。基於此，本研究將學校創新經營納入分布式領導與學校效能之間的中介變項，分析三者之間結構模式的適配度，以深入了解三者之間的關係。其中將學校創新經營視為中介變項，希望釐清其與分布式領導及學校效能之間的關係模式，提供相關教育人員參考。

二、研究目的

基於上述之研究動機，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：

（一）了解高級中等學校分布式領導、學校創新經營與學校效能的現況。

（二）利用結構方程模式（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, SEM），建構與分析高級中等學校分布式領導、學校創新經營與學校效能三者之間的影響關係。

貳、文獻探討

文獻探討分為兩大部分。首先，對於分布式領導、學校創新經營與學校效能三者之意義與內涵進行敘述。由於篇幅有限，僅分別加以簡述，並將重點